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5 月 8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劉世民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2201

編號 114-21

雇主不提供勞工出勤紀錄受檢 遭罰被執行後就立即線上繳款

屏東縣有一位從事其他休閒服務業的獨資業者，為適用「勞動基準法」之行業，該業者長年在屏南地區為遊客提供活動規劃、導覽解說等在地休閒服務，依「勞動基準法」第 30 條、第 80 條規定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，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勤務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屏東縣政府人員進行勞動條件檢查，多次限期請業者提供勞工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的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至縣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受檢，業者沒有在期限內提供資料受檢，縣府依限請業者回覆陳述意見書，業者逾期未回覆，該業者違反「勞動基準法」第 80 條規定被處罰 3 萬元，加上未繳營業稅 17 萬餘元，總共欠 20 萬餘元未繳。

分署限期通知業者繳納，惟業者未於期限內繳納，分署扣押業者在銀行存款仍不足清償。分署查到該業者有承攬高達千萬元公共工程採購案，正要發文去扣工程款時，業者主動來電表示願意全數繳納，並請分署提供繳款單據，分署請業者持行動裝置掃描分期繳款單上 QR-Code 進行線上繳款，透過線上繳款作業，業者就將欠款繳清。

屏東分署表示數位化時代來臨，提供線上繳款是便民趨勢，民眾收到分署繳款單時，可以選擇利用自動櫃員機（ATM）、網路銀行或網路銀行APP，依照繳款單正面條碼區所載銀行代號及轉入帳號繳款，完成繳納；若是繳款單正面下方印有「便利超商專用繳款單」三段條碼者，可以選擇在繳納期限內持繳款單至四大便利商店全國門市繳款；當然民眾也可以選擇前來分署繳款，或是去郵局買匯票繳款。屏東分署提醒民眾完成繳款後，請妥善保管收據或是交易明細表等足以證明繳款文件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